

2021 年度

剑阁县粮食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10月13日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具体工作，承担粮食预警监测和应急责任；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规划的建议；监督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及临时收储政策；负责全县粮食余缺调剂，指导县内粮食销售工作；保障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提高全县粮食供应保障能力；组织指导全县粮食系统统计工作。

2.承担县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指导全县储备粮体系建设。提出地方储备粮总规模及县级储备粮的总体布局和收储、轮换、动用计划建议并组织实施；制定县级储备粮管理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协助在剑中央储备粮、省级储备粮及国家其他政策性临时储存粮食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贯彻实施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制定全县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负责库存原粮卫生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和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全县农村科学储粮工作。

4.制订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全县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并督促落实；指导、协调全县粮食流通粮食仓储、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县级财政投资粮食流通设施项目；制订全县加工和物流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发展规划，指导粮食批发市场和城乡粮食流通市场建设；开展粮食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协助做好优质粮油的推广、开发工作；指导粮食企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粮油龙头企业开展惠农服务。

5.贯彻国家粮食流通财政财务政策和会计制度，组织编报全县国有粮食企业会计报表及会计决算；指导全县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报告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县预算拨付的粮食政策性补贴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管理粮食风险基金、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参与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管理。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新增储备，增强调控能力。根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农发行广元市分行《关于下达新增粮油储备规模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股室落实了新增县级储备粮油4250吨，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油在粮食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二是做好县储轮换，确保质量安全。**为切实做好县级储备粮油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我股室早谋划、早行动，扎实做好地方储备粮轮换工作，坚持早收粮、多收粮、收好粮指导思想，组织剑阁国库积极开展县级储备粮油出入库工作。截止目前，轮换工作正有序进行。**三是完善办法措**

施，着力依法管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体制改革精神，根据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和“一规定两守则”等法律法规，我局积极协调县政府办等相关部门单位，今年6月，我县出台了第一部县级政策性粮食管理办法，为县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和资金使用提供了政策依据。

四是开展库存检查，保障储存安全。按照年初我县制定的2021年政策性粮油检查工作安排，我股室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加强“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发挥12325全国粮食监管热线作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对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价政策、量价折扣规则，仓储设施状况及条件，原粮卫生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年在辖区范围内共开展检查22次，出动执法车辆54台次，执法人员162人次，检查点位29个乡镇（其中，涉及县属2家国有粮食企业政策性粮食库点7个，私有企业10家）。

五是加强风险监测，强化源头管控。为全面掌握我县新收获粮食质量状况，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强化源头管控，指导粮食收购、调整种植结构、建立优质基地、促进农民增收和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和行业性粮食安全风险隐患，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助力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乡村振兴。我股室会同市粮油质监站完成产新粮食国家级和省级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采样工作，全年共扦取产新油菜籽样品13个（其中国家级4个），产新小麦样品29个（其中国家级2

个)，产新稻谷样品 123 个。**六是积极配合巡察，做好专项整治。**10 月 8 日至 11 月 8 日，市委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第三联动小组对我县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11 月 19 日，我县又接受了市专项整治工作组第一轮督导。在巡察组入驻前，由我股室统筹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报送巡察资料。对巡察提出的疑问，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说明解释，其中，我股室作出书面说明 6 份。真真切切做到了对待巡察高度重视、认真热情。**七是加大政策学习，提升业务能力。**我股室人员坚持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工作同步提升，利用学习强国和“周三夜学”“三会一课”“党内法规大学习、对标对表找差距、巩固提升补短板”等学习活动，切实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纪党规系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同时，结合自身业务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对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和“一规定两守则”等行业法规及粮食流通监管业务知识学习。着力提高依法依纪履职履责能力，严防工作缺位、越位等情况发生。**八是着力硬件提升，坚持藏粮于技。**今年，为强化产后服务工作。指导元山新鑫农业专业合作社直接开展“潮麦”收购、清理、烘干、购销“一条龙”服务；指导白龙新虹农机专业合作社开展土地流转（托管）、机收、清理、烘干、购销“一条龙”等服务。减少因仓储条件、气候、劳动力等原因造成品质降低，损耗增加。同时结合世界粮食宣传日暨广元造粮油展销会活动，

我股室与仓储股组织耕新农业、剑粮面业、剑山食品等 7 家粮油加工企业参加展销活动，共销售粮油产品 5 万余斤 60 余万元，在现场分发了《科学储粮》《节粮减损》《粮油质量安全》等宣传手册 800 余册，指导种粮农民充分利用晴好天气，扎实做好新粮的整理、晾晒，开展科学储粮，促进粮食提级晋档。

二、机构设置

(一)人员情况。剑阁县粮食事务中心总编制19名，参公编制16名，机关工勤编制3名。在职人员总数18人，其中行政人员0人，参公人员15人，机关工勤人员3人；退休人员34人。固定资产总额22.52万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剑阁县粮食事务中心属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776.0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4.85 万元，增长 7.5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77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6.0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489.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15 万元，占 9.64%；项目支出 441.94 万元，占 90.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76.0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4.85 万元，增长 7.5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6.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4.85 万元，增长 7.5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9.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6 万元，占 5.45%；卫生健康支出 9.36 万元，占 1.91%；住房保障支出 11.13 万元，占 2.2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41.94 万元，占 90.3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89.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7.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11.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78.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3.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5.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3.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2.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完成预算 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业务工作检查量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

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4 万元，完成预算 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63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是上级业务工作检查量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20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3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粮食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1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9 万元，增长 2.88%。主要原因是工作量

增加。

（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1年中央财政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剑阁县粮食事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反映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等。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

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国家粮油储备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剑阁县粮食事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根据“三定”方案，剑阁县粮食事务中心设2个内设机构：

粮食调控和监督股。拟订全县粮食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规划、地方储备粮计划；提出县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储、轮换、动用计划建议并负责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粮食预警监测、应急管理和军粮等政策性粮食供应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县粮食收购资金的预测和协调；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及临时收储政策；开展粮食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协调县内产销区粮食余缺调剂和市外粮食进出剑等工作；负责军粮结算的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监督管理；起草全县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政策规定，制定粮食流通、库存监督检查等相关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粮食流通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县级储备粮军粮等政策性粮食的库存数量、质量、技术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中央储备粮、省级储备粮及国家其他政策性临时储存粮食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监督粮食

购销活动;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粮食仓储和物资储备股。承担所属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粮食仓储管理、安全储存、国有设施管理政策制度执行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仓储企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承担仓储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全县粮食流通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粮食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拟定全县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及全县粮食市场体系、粮食现代物流体系、粮食质量监测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投资粮食流通设施项目的推荐及管理工作;负责粮食经营者粮食收购资格的核准、仓储设施、粮食科技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配合相关部门提出粮食产业发展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加工产业发展。组织实施全县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承担推动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具体工作,承担相关粮食产业数据统计工作。拟订石油、天然气应急储备和食糖等重要物资及救灾物资储备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健全县级重要物资储备体系的建议,提出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救灾物资储备计划的建议,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全县物资储备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全县物资储备管理,承担重要物资储备统计工作。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具体工作，承担粮食预警监测和应急责任；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规划的建议；监督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及临时收储政策；负责全县粮食余缺调剂，指导县内粮食销售工作；保障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提高全县粮食供应保障能力；组织指导全县粮食系统统计工作。

2.承担县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指导全县储备粮体系建设。提出地方储备粮总规模及县级储备粮的总体布局和收储、轮换、动用计划建议并组织实施；制定县级储备粮管理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协助在剑中央储备粮、省级储备粮及国家其他政策性临时储存粮食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贯彻实施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制定全县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负责库存原粮卫生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和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全县农村科学储粮工作。

4.制订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全县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并督促落实；指导、协调全县粮食流通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县级财政投资粮食流通设施项目；制订全县加工和物流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发展规划，指导粮食批发市场和城乡粮食流通市场建设；开展粮食

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协助做好优质粮油的推广、开发工作；指导粮食企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粮油龙头企业开展惠农服务。

5.贯彻国家粮食流通财政财务政策和会计制度，组织编报全县国有粮食企业会计报表及会计决算；指导全县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报告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县预算拨付的粮食政策性补贴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管理粮食风险基金、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参与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管理。

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剑阁县粮食事务中心总编制 19 名，其中：参公编制 16 名，在职人员总数 18 人，其中：参公人员 15 人；退休人员 34 人。固定资产总额 22.5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收入决算总额为 1776.07 万元，都是财政拨款收入。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9.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6 万元，占 5.45%；卫生健康支出 9.36 万元，占 1.91%；住房保障支出 11.13 万元，占 2.2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41.94 万元，占 90.36%

我单位属于财政全额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一是基本支出（2021年人员经费决算193.81万元，日常公务支出费用决算32.11万元）是用于保障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务费用支出。人员经费193.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二是项目支出441.94万元。用于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县级储备粮油补贴、粮食产业发展项目地方配套支出、国有粮食企业仓库维修和项目争取编制费等。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预算编制和执行

（1）预算编制情况：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了基础信息、项目库的报送工作，完成基础信息的更新，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中，特别注意对预算编制准确性的把握，确保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算执行调整，按时完成待批复提前细化。

（2）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调整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完成单位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按时报送决算，单位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数据相符，决算数据真实准确。

2.财政资金收支管理情况

(1)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设立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从业资格，财务负责人符合任职条件。

(2) 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主要有《财务管理制度》《办公用品采购制度》、《公务出差制度》、《公务接待制度》、《请销假制度》、《加班值班制度》、《党组会议事制度》、《职工会议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

(3) 会计核算：依法建账，使用符合规定的会计准则制度，建立《总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及《明细账》，使用合法、内容真实、要素齐全并经审核的原始单据作为编制记账凭证依据。

3.财经纪律

(1) 审计监察：接受县审计局、县财政局财监局和上级有关监督检查部门监察。

(2)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国库动态监控预警无违规支付行为。

(二) 结果应用情况

(1) 国库集中支付：部门预算支出中直接支付比例达到全县当期平均水平。

(2) 公务卡改革：严格按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使用公务卡进行公务结算。

(3)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公务接待费1.34万元。

(三) 自评质量

较为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二) 存在问题

一是工作经费缺口较大,希望在经费方面给与更多的支持。二是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三是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比较迟缓,各项经费支付不能及时到位。

(三) 改进建议

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支出的财政保障水平。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预算法学习培训,规范账务处理。

附件：

2021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专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在该项目中的主要职责：一是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油、国家其他政策性临时储存粮油的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二是指导、协调全县粮食流通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县级财政投资粮食流通设施项目；三是监督具体资金使用单位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落实情况。

2.项目立项的依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1】55 号）、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剑财建【2021】3 号）。**资金申报的依据：**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1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函》（剑发改函【2021】1 号）。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17】150 号）

文件精神，2018年剑阁县财政局、剑阁县农业局、剑阁县粮食局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剑财政【2018】28号），对资金支持具体项目条件、奖励资金分配、资金用途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直接用于粮食流通和粮食生产发展，并主要用于支持所辖地区粮食收购、仓储、流通、加工等方面支出。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主要根据企业县级储备粮油数量、国家补贴标准以及粮食产业发展项目实际情况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一、县级储备粮油费用及利息补贴 456.24 万元；二、粮食财务挂账及企业改制等补贴 126.19 万元；三、确保粮食流通正常运转经费 50 万元；四、粮食产业发展项目地方配套支出 68.53 万元；五、国有粮食企业仓库维修、项目争取编制费等支出 80 万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情况：一、完成县级粮油储备任务。1、县级粮油储备 5200 吨，其中：粮食 5000 吨、菜油 200 吨；2、县级储备稻谷 1000 吨、菜油 200 吨轮换；3、2021 年新增县级储备小麦 3000 吨、菜油 500 吨；4、2021 年新增应急成品大米 700 吨、菜油 50 吨。二、粮食财务挂账及企业改制等补贴 126.19 万元：1、新增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106.19 万元；2、兴粮公司国有资产管理费用 10 万元；3、国有粮食企业

改制遗留问题处置资金 10 万元。三、确保粮食流通正常运转经费 50 万元 :1、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工作经费 10 万元 ;2、全县粮油质量安全抽样检测费 10 万元 ;3、接受民政应急物资仓库相关运行经费 30 万元。四、粮食产业发展项目地方配套支出 68.53 万元 ;五、国有粮食企业仓库维修、项目争取编制费等支出 80 万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严格按照剑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剑阁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剑财政【2018】126号）文件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1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函》（剑发改函【2021】1号）进行了项目申报，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剑财建【2021】3号）进行了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剑财建【2021】3号）下达资金 780.96 万元。

2.资金到位。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共计到位资金 780.96 万元。

3.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了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通过评价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严格按照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函》（剑发改函【2021】1号）执行，并对项目实施内容过程进行监督，特别对储备粮油补贴情况进行了清算、项目建设由中介公司进行审计，保证了项目质量。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资金全年780.96万元，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没有挤占挪用情况发生，并进行了账务核算。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加强项目管理，一是我们对项目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等实施过程开展了监督管理工作，二是接受了县财政局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保证了项目的质量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县级粮油储备5200吨，轮换粮油1200吨，新增

县级储备小麦 3000 吨、菜油 500 吨任务，拨付补贴资金 108 万元；完成新增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 106.19 万元归还农发行以及资产维修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全县两个国有企业实现利税 30 万元，其中：利润 29 万元，税金 1 万元，保证了粮油市场供应，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辦法等要求，我们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一致；项目的管理合理，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按照使用规定执行，项目的组织管理效果良好；绩效基本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

（三）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形成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通过培训增强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方面的业务知识，对于确保项目的质量和项目的规范至关重要。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粮食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四川剑阁国家粮食储备库、兴粮公司、农发行剑阁县支行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80.96		执行数：	214.19
	其中： 财政拨款	780.96		其中： 财政拨款	214.1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一、县级储备粮油补贴 456.24 万元：1、县级粮油储备 5200 吨，其中：粮食 5000 吨、菜油 200 吨费用及利息补贴 129.34 万元；2、县级储备稻谷 1000 吨、菜油 200 吨轮换费用及价差补贴 96 万元；3、临时成品小包装粮油储备费用（含轮换）及利息补贴 12.6 万元；4、2021 年新增县级储备小麦 3000 吨、菜油 500 吨费用及粮食补贴 121.78 万元；5、2021 年新增应急成品大米 700 吨、菜油 50 吨费用及利息补贴 96.52 万元。二、粮食财务挂账及企业改制等补贴 126.19 万元：1、新增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106.19 万元；2、兴粮公司国有资产管理费用 10 万元；3、国有粮食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处置资金 10 万元。三、确保粮食流通正常运转经费 50 万元：1、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工作经费 10 万元；2、全县粮油质量安全抽样检测费 10 万元；3、接受民政应急物资仓库相关运行经费 30 万元。四、粮食产业发展项目地方配套支出 68.53 万元；五、国有粮食企业仓库维修、项目争取编制费等支出 80 万元。</p>			<p>一、完成县级粮油储备 5200 吨，其中：粮食 5000 吨、菜油 200 吨；县级储备稻谷 1000 吨、菜油 200 吨轮换；2021 年新增县级储备小麦 3000 吨、菜油 500 吨；新增应急成品大米 700 吨、菜油 50 吨任务拨付补贴 108 万元，二、拨付农发行 2021 年新增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106.19 万元。</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县级粮油储备 5200 吨，其中：粮食 5000 吨、菜油 200 吨；县级储备稻谷 1000 吨、菜油 200 吨轮换；2021 年新增县级储备小麦 3000 吨、菜油 500 吨；新增应急成品大米 700 吨、菜油 50		完成县级粮油储备 5200 吨，其中：粮食 5000 吨、菜油 200 吨；县级储备稻谷 1000 吨、菜油 200 吨轮换；2021 年新增县级

		吨任务		储备小麦 3000 吨、菜油 500 吨；新增应急成品大米 700 吨、菜油 50 吨任务
	质量指标	粮油储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二级以上标准（同品种同品质）、食安标准		粮油储备质量符合国家二级以上标准（同品种同品质）、食安标准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完成资金拨付		2021 年 12 月完成部分资金拨付
	成本指标	2021 年 12 月完成 780.96 万元投资任务		2021 年 12 月完成 214.19 万元投资任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年利税 30 万元，其中；利润 29 万元，税金 1 万元		实现年利税 30 万元，其中；利润 29 万元，税金 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油供应，保持社会稳定		保障粮油供应，保持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生态环保要求		符合生态环保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 社会满意 企业满意		政府满意 社会满意 企业满意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